

安东尼·特罗洛普 著

文 心 译

索恩 医生





01010444329S 郑州大学图书馆

索恩医生

安东尼·特罗洛普 著

文 心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hony Trollope
DOCTOR THORNE

本书根据 The World's Class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年版译出

索 恩 医 生

〔英〕安东尼·特罗洛普 著

文 心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125 插页 2 字数 490,000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7-5327-1373-3/I·820

定价:14.7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前 言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于一八一五年出生在伦敦一名高级律师的家庭，当时家境比较富裕，但是他父亲治家不求实际，又不安于市民地位，举家搬到乡下，想建立一个农庄，当一个乡绅。但是，这次搬家成了全家人一切痛苦的根源，六口之家的境况日见败落；他不得不放弃原来的农庄，又搬了两次家，最后在一所破旧的农舍住下。为了摆脱困境，他于一八二七年决定到美国做生意，并先把妻子和儿女送到了美国。特罗洛普一直和父亲在一起，尽管家境不好，父亲还是把他送到哈罗上学去了。哈罗是所贵族子弟学校，小特罗洛普因家境贫寒，过不上体面的学生生活，很受贵族子弟的歧视和欺侮。特罗洛普在《自传》里写道：“一个倒霉的农场主的孩子，浑身是臭粪味儿，有什么权利坐在贵族子弟身边呢？退一步说，有什么权利坐在每年有一万镑收入的大商人的儿子的身边呢？”尽管这样，特罗洛普还是坚持上学，十九岁毕业后没有考上大学，才回了家。

这时的家，连生活来源都成了问题。他父亲一直没有能够去美国做生意。他母亲在那儿做生意失败，返回了英国，写了一本有关美国人生活习俗的书，出版后获得成功。意外的成功使他母亲增长了写作勇气，一本书接一本书地写下去，成了一位有名气的通俗小说作家。这个家庭从此全靠他母亲手中的笔维持着。在这样的情况下，特罗洛普不得不谋条生路。他选择了从戎的道

路，并到布鲁塞尔学德语为参军作准备。但这条道没走到底，他就被母亲叫了回来，托人在伦敦邮政总局为他谋得一职位。他在这个位置上干了七年；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一段经历。他的上司看不上他，嫌他生活散漫，不能胜任工作，动不动就找碴整他，有一次甚至当众指责他偷了一张支票，气得特罗洛普拍案而起，怒不可遏；幸亏那支票很快找到，这事才不了了之。同事看不起他，说他是“害群之马”。他的薪水一年仅九十镑，他不得不为债务吃尽苦头。

二十六岁那年他自荐到当时的英国殖民地爱尔兰搞邮务。这是他生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转折点。他在爱尔兰干得很顺手，没有上司刁难他，也没有同事小看他，反而受到爱尔兰人的尊敬。他的年薪由过去的九十镑增加到四百镑。生活安定了，他写小说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有一次，他在视察爱尔兰乡村时，被一处破败的院落所触动，开始动手写一个家庭衰败的小说；可是这部描写爱尔兰饥荒的小说没有取得成功。他的第二部和第三部小说也都失败了。但是，他没有因为失败打消写作念头，试着写了一个剧本，仍以失败告终，直到一八五五年他的《巴彻斯特养老院》一书出版，才一举成名。从他写第一部小说算起，他在文学写作这条道路上整整苦斗了十年！此后，特罗洛普每年都有一至两部小说问世，有时他的写字台上放着几部书稿，等待跟出版商联系出版。到一八八二年去世为止，他一共写了长篇小说四十七部，几百万字的短篇小说，几部人物传记和游记，被誉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伟大小说家中最多产的一位”^①。他最有名也最能代表他的写作才能的，是六部一组的两组系列小说——“巴塞特郡纪事”和“议会小说”，前者包括《巴彻斯特养老院》（1855）、《巴彻斯特大

① 《英语伟大小说家》，第1214页，伦敦，麦克米兰出版社，1979年版。

教堂(1857)、《索恩医生》(1858)、《弗雷姆牧师公馆》(1861)、《阿林顿的小宅子》(1864)和《巴塞特郡最后纪事》(1867);后者有《你能宽恕她吗?》(1864)、《菲尼亚斯·芬恩》(1869)、《尤斯塔斯钻石》(1873)、《菲尼亚斯的归来》(1874)、《首相》(1876)和《公爵的女儿》(1880)。此外,历代英美文学批评家认为他还有十多部长篇小说是不可多得的杰作。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古典名著丛书”,选了他的二十多部长篇小说,这一特殊的荣誉至今仍没有第二个文学家能够享受到。

特罗洛普是一位很有特色的现实主义作家,尤其擅长表现日常生活,擅长描写细微的生活变化。他笔下的人物,牧师和主教、农夫和乡绅、贫民和贵族、职员和议员、百姓和首相,都是富有民族特点的英国人。他的现实主义受到理性的支配,批判社会现实的同时,力图找出一些改造和治理社会的良方。他塑造的人物,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大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理智和道德的束缚,对于身上的缺点和犯下的过失,大都能自我克制和自我完善。在少数人身上,他精心描绘出许多闪光的亮点,为多数人树立值得学习和摹仿的榜样。在他前期和中期作品中,理性主义的创作思想占了主要地位,因而他对社会的批判和讽刺都是温和的;在他的晚期作品中,讽刺和批判的态度占了上风。然而,无论哪种态度占主导,他仍力图表现出一个处于不断变化的、人类在其中能通过种种努力求得生存的社会,仍力图表现出一个不断产生矛盾而矛盾又在一个接一个得到解决的世界。这正是他的作品价值和魅力所在。

《索恩医生》是“巴塞特郡小说”的第三部,前两部,《巴彻斯特养老院》和《巴彻斯特大教堂》,都是写教会生活的,连贯性很强,两部小说的人物贯串始终。但是,《索恩医生》一书却完全离开那条线索,没写教会生活,写了一个败落家族中发生的一桩婚事。

故事一开始，写古老的格雷沙姆家族正在为本家族的唯一继承人弗兰克进入法定年龄举行庆祝会。但是，灯红酒绿的场面无法掩盖这个家族败落的危机：往昔的穷奢极欲铺张浪费已把这个家族的一半财产挥霍掉；入不敷出，债台高筑，不得不把部分财产抵押出去；旧帐没还，又要借一万镑为大女儿置办嫁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弗兰克的舅妈德·库西伯爵夫人提出了弗兰克“必须跟钱结婚”的方针。“跟钱结婚”（marry money），就是找一个趁钱的新娘，不论新娘是什么出身，什么血统。从观念上讲，钱高于一切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观念，和封建社会“血统高于一切”的观念，有对立的一面。在封建社会里，土地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以封建皇帝为中心的贵族和地主，把绝大多数土地掌握在手里，左右着整个社会。他们只要能够门当户对地联姻，就意味着把更多的土地联在一起，意味着强大的社会势力合并在了一起。格雷沙姆家族原来是一个占有大片土地的贵族，但今非昔比，许多财产已经丧失，已是一个正在瓦解和败落的家族。它放弃“血统高于一切”的原则，让继承人“跟钱结婚”，这是迫不得已的选择，是一种门不当户不对的选择，是一种有失贵族之家面子的选择。故事的结局是弗兰克完成了“跟钱结婚”的使命，跟一个私生女结了婚，这对一个贵族之家来说，具有双重的讽刺意义，而且十分辛辣。这是作者写这桩婚事的一层意义。

另一方面，作者把这桩婚事的时间写在英国十九世纪的三十年代，背景是很深刻的。一八三二年，英国历史上产生了很有进步意义的议会选举法修正案。这个法案废除了腐败的、为一家一族所操纵的选邑，把选举权给了各郡的农场主和有产阶级，从而改变了下议院、上议院和王室三者之间的政治平衡。这个法案表明了英国当时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变化。更多的人拥有选举权，手中有一张参政的门票，哪怕是形式上的，总比没有强，终

归是历史的进步，要比少数人以冠冕堂皇的统治法则任意宰割、压迫和愚弄多数人好得多。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除了发生在先的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经济方面的斗争无疑是靠商品和金钱占了垄断地位后才获胜的。本书中斯卡彻德家族靠雄厚的资金，购买了格雷沙姆家族的博克萨尔山，就是很好的例子。格雷沙姆家族同意了“跟钱结婚”的原则，放弃“血统高于一切”的原则，这说明整个贵族阶层已经分化瓦解，它无法门当户对地找一门能拯救它的婚事。它的继承人最终“跟钱结婚”，是一种适者生存的选择，是一种阶级转化，是一种价值观的变化。从这点来看，“跟钱结婚”的观念又是社会的进步，因此格雷沙姆家族靠“跟钱结婚”而得救，是有另一层社会意义的。

《索恩医生》一书的人物众多，给人印象最深的要数格雷沙姆家族的唯一继承人弗兰克。他是那桩婚事的主角，也是那个爱情故事的主人公。弗兰克首次在书中露面，还是连祝辞都不知如何讲的大孩子。但他很快就显示出了鲜明的个性。他应邀去参加赫赫有名的奥姆尼乌姆公爵的家宴，别人都为此受宠若惊，他却因公爵摆架子没跟他说话，半截儿便退席，声明他“不喜欢跟猪在一起用餐”。这一举动虽有几分孩子气，但他的平等思想是显而易见的。他舅妈说他上大学是浪费时间，他却对求知表现出了执著的热情，坚持完成学业，不甘心做不学无术一无专长的公子哥儿。他遵照舅妈和母亲的命令，跟黎巴嫩药膏富商的女继承人邓斯特布尔小姐演了一场求婚闹剧后，成了她的知心朋友，对她的建议言听计从。莫法特先生在婚事上侮辱了他的大妹妹，侮辱了他的全家，他便在光天化日之下狠狠地鞭笞了莫法特先生一顿。当然，最能说明他是新一代的例子，乃是他的婚姻观。他身为贵族子弟，有财产，有身份，有高贵的血统，却能始终如一地忠于玛丽，爱着玛丽，即使后来知道玛丽的不幸身世时也毫不

退却。他看中的是玛丽这个人。为了爱情，他最后下决心去干一种自食其力的职业，或者管理一个农场。他对未来的妹夫奥里尔先生说过：

……如果我父亲是个烤面包的，我这时倒知道去哪里寻求生计了。事实上，除了我的血统，我什么都没有听说过。我的血统有朝一日会给我挣来半个克朗吗？

这是个全新的人物，不同于他祖父，也不同于他父亲。他看到过去的寄生生活正在失去基础，自食其力才是谋生的手段。为爱情，他不仅不把“跟钱结婚”的原则当回事，而且敢于向世俗挑战，娶一个私生女为妻。这个形象的光泽正是在这些方面释放出来的。

弗兰克爱玛丽这个人，主要是因为玛丽是个值得爱的新女性。玛丽和弗兰克相比，对外界了解得少，接触得更少。她从小在格雷沙姆斯伯里受教育，接受封建贵族的观点要多些。这种教育曾一度束缚她，使她一开始对弗兰克火一样的爱情采取了抵制和逃避的态度。但是，低贱的出身一下子把她列入社会的最底层，使她看透了其所接受的那种教育的虚伪。论品行、人格、教养、情操、智力和貌相，她比任何人差吗？阿拉贝拉夫人凭什么摆布她？她的内心展开了剧烈活动：

世人所谓的等级，总是逼着成千上万的人在寥寥几个特权人物跟前卑躬屈膝，可等级特权的实质和精髓究竟是什么呢？它给予什么，能够给予什么，应该给予什么？

伯父和女友的爱使她感到了自己的存在，弗兰克忠诚的爱情使她看到了自己的价值：

……上帝亲手捏的是男人的灵魂，女人的灵魂，是有着一颗活的灵魂的赤身条条的创造物；所有别的附属品不过是为这个创造物准备的人之外衣而已。

摆脱了一切“外衣”之后，她轻装上阵，大胆地承认了她对弗兰克的爱情。别人可以因为她出身低贱，没有财产，没有金钱，而剥夺她爱的权利，但她不能因此剥夺自己爱的权利。她什么都没有，有她这个人就够了，她不必去追求那些附属品，她要的是人身自由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谁胆敢干涉她的人身自由，不能平等待她，她就不客气了。阿拉贝拉夫人得寸进尺咄咄逼人的歧视和迫害，终于逼得她反抗了：

难道她没把她拥有的一切都交出来吗？难道她没有让他把全部感情都倾诉给她吗？她的那颗心，跳动着那样宝贵的生命，包含着那样纯真的爱情，闪耀着那么庄重的自尊；她难道没有把那颗心捧出来吗？在他和她之间，这颗心难道不比二十个格雷沙姆斯伯里值钱，不比任何门第更高贵吗？

新型的人组成新型的婚姻，使作者探讨的这桩婚事又有了一层新的意义。弗兰克和玛丽不仅敢向门当户对的封建观念挑战，而且对“跟钱结婚”的原则不以为然，有决心有勇气组成自食其力的家庭，他们的结合是高尚人格的结合，是忠诚爱情的结合。他们道德高尚，自尊自重，责任感强，富有同情心，敢向陈风陋俗挑战，能在逆境中不屈不挠地求生，是深为读者喜爱的形象。特罗洛普在几乎每一部小说中，都从不同角度塑造出这样的人物。在他们身上，寄托着作者对生活的理想，寄托着作者对人类的美好愿望，体现了作者的一部分创作思想。

紫恩医生是小说中占有特殊地位、经作者精心刻画的一个人物。作为医生，他是采用先进医疗方法的新派，为捍卫新的医学，他敢于向全郡最大的旧派权威挑战，并且斗争到底，决不妥协。作为朋友，他忠诚、仗义、通情达理，既能做老贵族格雷沙姆乡绅的知心，又能做新贵族罗杰爵士的至交，还能在两个性格和教养截然不同的朋友之间斡旋，充当债务方面的中间人。作为长者，他对玛丽怀有慈母般的爱，把一个私生女抚养成一个有教养有人品的大姑娘。作为一个破落子弟，他对自己的出身津津乐道，为做一个高贵家族的穷人而感到骄傲。作为一个自食其力者，他感叹“终归钱是一样好东西”，敢面对同行的攻击，公开宣布自己的出诊费。当然，最能体现他的性格的，还是他对待那桩婚事和弗兰克同玛丽的爱情的态度。

他和格雷沙姆家族已有两辈人的交情，格雷沙姆家族的败势，他比任何人都更清楚；格雷沙姆家族的得救，只有靠继承人“跟钱结婚”。在这点上，他跟这个家族的所有人——除了弗兰克——的态度是一致的。但是，他从心眼儿里赞成弗兰克和玛丽相爱，因为他们作为人，是那么般配的一对儿。他还知道，如同弗兰克必须跟钱结婚才能拯救他的家族一样，玛丽必须有钱才能改变她那低贱的出身。罗杰爵士的遗嘱和罗杰父子的身体状况，给解决这个问题带来一线希望，而这一线希望反倒使他陷入更痛苦的矛盾之中：他只要采取放任病人对待治病的态度，这一线希望就会马上成为现实，但是他的医道医德和责任心，又阻止他采取任何使良心不安的消极态度。他始终在各种矛盾中理智而谨慎地徐行，对解决矛盾不得不采取了顺其自然的态度。当弗兰克终于跟继承巨大遗产的玛丽结成伉俪，完成“跟钱结婚”的使命时，他针对世人也针对自己，给玛丽讲了一则不无讽刺意味的断尾狐的寓言，而后作者替他议论道：

我们所有的人，不管是好人还是坏人，都在找尾巴——找一条尾巴，或者去找更多的尾巴；我们还往往通过相当不光采的手段去找尾巴；但是，不管找尾巴的人多么不光采，多么鬼鬼祟祟地耍手段，那也许比靠婚姻来往他那赤裸的背上接一条尾巴要光明磊落得多吧。

索恩医生有理智有激情、又傲气又谦卑、又严厉又宽容、又守旧又开明，顺应时代潮流而又对时代潮流有清醒认识，奉行一种中庸之道的处世观，是一个很有民族性的人物形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特罗洛普的世界观。

《索恩医生》一书，从总体上看是一本讽刺喜剧式的小说，但其中并不乏真正的悲剧因素，斯卡彻德·罗杰爵士就是一个很有社会意义的悲剧人物。罗杰爵士原是个石匠，全靠自己的奋斗成了一个大承包商，并因对国家有贡献被封为爵士。但是，上层社会对他这样出身低贱的爵士，是看不起的。他虽靠苦斗得到社会承认，但象他这样的成功者太少了；他的地位越高越显得孤单。为了解忧排愁，他跟酒交上了朋友，并最终成为酒的牺牲品。他靠本阶级的支持，击败由德·库西家族势力支持的莫法特先生，代表巴彻斯特城进了议会。这是他那个阶级的胜利，可是这个胜利来之不易，失之却太快了。“莫法特先生是被德·库西家族的势力推举出来的；那个高贵的家族及其附属势力是不会因为莫法特先生挨了一顿鞭笞便一败涂地的。”罗杰爵士二月上任，四月挨整，被指责拉选票时犯有弄虚作假玩弄花招和各种行贿的行为，被挤出了议会。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他发迹提供了条件，封建残余力量的存在却把他置于死地。受到这次打击之后，他加倍地酗酒，自弃自暴，很快便死于酒精中毒。这一悲剧人物，完全是由英国

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造成的。罗杰爵士是本书中最成功的人物形象之一。他的死和他家族的断根绝种，使格雷沙姆家族得救，这个结局的含意是十分丰富和深刻的。

特罗洛普在《自传》里写道：“一本小说应该表现一幅幽默使之生动、怜悯使之温暖的普通画面。为了使这幅画儿值得一看，画布上应该挤满维妙维肖的画像，他们对世人或作者不仅是非常熟悉的，而且是具有大家都熟悉的人物性格特征的人。在我看来，对于上述一切，情节只是一辆车，有车而没有乘客，有了侦探故事却看不见侦探，那你只是有了一幅呆板的展品。”据作者说，《索恩医生》一书的情节是他的兄长提供的。从上述几个主要人物形象的简析中，我们看到作者利用这一情节，成功地表现了一幅普通生活的画面，画面上布满了有血有肉的人物肖像。在豪华的客厅和幽静的花园里，在盛大的宴会和俭朴的餐桌上，在乡间的小径和伦敦的律师事务所里，在安静的工作间和热闹的竞选台上，到处是呼之欲出的人物。除上述几个主要人物外，小说中另有许多人物都是很有特征的，如自私、守旧、专横、贵族气十足的阿拉贝拉夫人；古板、枯燥、信守“血统高于一切”的奥古斯塔；活泼开朗、温顺善良、富有同情心的比阿特丽斯；以及朴实、愚忠和热心快肠的斯卡彻德夫人，等等。这些人物身上散发着时代的气息，读者从他们身上看到了社会的变迁，人的价值观的变化，世风的演变，人与人之间、代与代之间的思想差别和隔膜。有了这些人物，一笔遗产由谁继承，一笔钱由谁花，谁和谁结成了婚姻，谁和谁吵了一架，这些日常生活便会表现出深刻、丰富、富有哲理和引人思索的社会意义。总之，《索恩医生》是一部内涵十分丰富、经得起咀嚼和剖析的书，它始终是特罗洛普的最受读者欢迎、最受评论家重视的书之一，是作者早期创作中的代表性作品，标志着特罗洛普文学创作的成熟。

特罗洛普的权威传记作者和书目提要编写人迈克尔·萨德利尔，从特罗洛普的近五十部长篇小说中选出来十几部特别优秀的作品，认为其中三部是“无懈可击的书”，“在这些书中，没有一段是赘笔，没有一处是败笔，没有一丝生硬的痕迹。”《索恩医生》是这三部书中的一部，按写作时间算，也是三部书中最早的一部。他在写作技巧和艺术上取得这样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如前面在他的简历中交待过的，他在文学创作道路上下了十年工夫才获得成功，而且实际上他的第二部小说《凯利一家和奥凯利一家》，从结构到语言，从形式到内容，都已达到很高成就，其中许多精采场面至今仍为专家学者称道。《巴彻斯特养老院》和《巴彻斯特大教堂》的成功，使他有潜力在以后的作品中作一些大胆的尝试和探索，形成一种发挥自己才能的风格；这种努力的结果就是《索恩医生》一书的成功。

特罗洛普一向以细致入微的描写见长。他在描述故事的进展时，总能抓住人物身上发生的微妙变化，这些变化不仅发生在人物的年龄和外貌上，还发生在他们的性格和心理上。例如弗兰克这个人物，他出身贵族，从小不免会染上纨绔子弟的习气。他一开始出现在读者面前时，对漂亮小姐颇有点占有欲，和奥里尔小姐调完情，转脸又去向玛丽求婚，一举一动显得毛手毛脚，连求爱的话也说得象小孩一样语无伦次。

哦，哦！玛丽，你爱我吗？你不爱我吗？你不会爱我吗？说你会爱的。哦，玛丽，最最亲爱的玛丽，你会吗？你不会吗？爱吗你？不爱吗你？快快说啊，你有权利给人家一种回答呀。

这样的求爱话差一点把情人吓跑，被情人当成了小孩子的玩笑话。第二次他专程到博克萨尔山向玛丽求爱，不仅这样的话没了，而且能用动作向玛丽表明，他是真心爱她的。第三次向玛丽求爱，已不只谈爱情本身，而是十分老到、周全地谈起婚后的生计问题了。有时，这样的细微描写，索性深入到人物内心世界去，索恩医生和玛丽这两个人物身上有不少性格都是作者从他们的内心挖掘出来的，例如关于索恩医生在马背上想心事和玛丽在客厅独自沉思的描写等。

特罗洛普小说的语言以诙谐、幽默、明快、简练、易读易懂著称，有的西方文学史家认为他的这一优势为他赢得了不少读者。他的人物对话写得生动、活泼，闻其声如见其人；他喜欢套用成语，但为了避免呆板，经常拆开使用，反复强调，以求双重效果；有时为了加强语气，他不怕使用一些长句子，使读者感到短句所无法表达的力量。但是，他很少引经据典，甚至《圣经》里的话也不多引用，力求少在小说的字里行间给读者设置障碍。

特罗洛普生前的声誉很高，和狄更斯、萨克雷和艾略特齐名，国内读者以百万计，国外的同时代作家，如美国的霍桑和俄国的托尔斯泰，都对他的小说给予很高的评价，为他捕捉和提炼日常生活的本领惊叹不已。但到了十九世纪后期，即特罗洛普去世不久，他的声誉直线下降，直到本世纪初才逐渐回升。他的声望大起大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原因是英国十九世纪后期的文坛，新的流派不断涌现，评论界取舍标准不一，读者爱好有了变化。就特罗洛普表现生活的范围来看，主要是日常生活，这难免使猎奇的评论家和读者感到失望。自从本世纪他的声望回升以来，随着人们对他作品的深入研究，他的地位越来越高，甚至超过了他生前的声望。近二十年来，关于特罗洛普的评传、论文和

专著，几乎每年都有出版，而且至今仍是英美文学界研究的最热门的作家之一。

译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章 格雷沙姆斯伯里的格雷沙姆家族	1
第 二 章 很久,很久以前	20
第 三 章 索恩医生	33
第 四 章 来自库西城堡的说教	49
第 五 章 弗兰克·格雷沙姆的第一次讲话	73
第 六 章 弗兰克·格雷沙姆的初恋	85
第 七 章 医生的花园	99
第 八 章 婚姻的种种前景	112
第 九 章 罗杰·斯卡彻德爵士	129
第 十 章 罗杰爵士的遗嘱	142
第十一章 医生噶基	156
第十二章 两雄相遇,其斗必烈	166
第十三章 伯父和舅父	180
第十四章 流放的宣判	193
第十五章 库西	211
第十六章 邓斯特布尔小姐	221
第十七章 选举	234
第十八章 对手们	252
第十九章 奥姆尼乌姆公爵	270
第二十章 求婚	281